附件4

五指山市2021年农村地区优秀教育人才

公开竞聘业绩评审内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评价要素参考 | 评分 |
| 1 | 基本素质 | 1、学历学位。综合其接受全日制教育及继续教育所获得的学历学位判断。  2、履职能力水平。综合管理能力、教学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年龄等因素判断。 | 请务必全面、详实地提供表内能反映本人能力水平的各项材料。 |
| 2 | 资历经历 | 1、专业职称。参照“应聘人员资格条件”及获聘相应职称年限综合判断。  2、任职经历。综合担任相关岗位、年限及学校类别综合判断。  3、培训提高。根据所参加的各级专业培训情况综合判断。 |
| 3 | 工作业绩 | 1、工作成绩。出色履行岗位职责，任职期间学校取得明显进步：如任职多所学校取得优秀成绩；实现薄弱学校转变；学校通过更高一级办学水平评估认定；获得省级、地市级、县级以上表彰；教育教学质量取得突出成绩、得到社会认可，以及学校取得的其他突出成绩。  2、单位荣誉。综合所在单位取得的各项省级、地市级、县级以上党委政府（或教育行政部门）表彰判断。  3、个人荣誉。综合应聘者本人所获得的各项县级以上党委政府（或教育、人社等行政部门）表彰判断。 |